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補助學生參加競賽 或學術性活動辦法

民國 96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壹、宗旨：

為鼓勵東吳大學企管系在校同學積極參與競賽或學術性活動，爭取傑出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

- 1、凡東吳企管系學生以學系之名義參加競賽或學術性活動，即可申請補助。
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比賽期間所需之交通、食宿費用等。
- 2、若表現成績優異者，另頒發獎金，以茲獎勵。

參、補助金額及名額：

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由企管系主任依基金會當年度預算、活動之性質與規模、以及參加成績或表現成果決定。

肆、申請手續：

- 申請者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包含下列內容之申請書向企管系提出申請。
- 1、活動簡介、參加項目、以及參加人員或參與競賽隊伍說明。
 - 2、參加成果說明。
 - 3、支出費用與申請補助項目說明及憑證。

伍、公布及給獎：

企管系系主任應將審查結果函告董事長，並於校內公告。

陸、實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